

莆田市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编制公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特向社会公布莆田市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统计时间段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我局网站 <http://czj.putian.gov.cn/> 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莆田市财政局办公室，（地址：莆田市城厢区荔城中大道 2169 号，邮编：351100，电话：0594-2694413）。

一、总体情况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重要举措，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局继续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和要求，对照财政职能，聚焦 2021 年财政政策和市级财政支出重点、2021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安排、2021 年度全市预算执行情况，争取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更全面的让社会了解 2021 年度的财政工作。本年内我局同时优化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一名分管负责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各业务科室、局属各单位密切配合，全面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年，莆田市财政局共公开文件142份，历年累计985份，已经100%实现全文电子化。其中政策法规文件（规定、条例、标准、方案）18份，占比12.7%。工作情况类（计划、总结、预案）16份，占比11.3%。资金监管类（政府采购、财政收入、财务管理）49份，占比34.5%。民众问题类（扶贫、教育、医疗、社保、社会公益）59份，占比41.5%。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1年，莆田市财政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9件，其中当面申请0件，线上申请9件，均已答复并录入电子监察系统。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我局修订更新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莆田市财政局网络舆情处置机制》，《莆田市财政局信息公开制度》，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严格落实公开属性审查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公开属性和保密性审查，做到“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谁审批谁负责”，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安全性。二是我局同步加强全市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在确保市本级政府预决算信息、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预算调整情况、市级政府性债务情况按时保质保量公开的同时，监督督查各部门按时规范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实行公开报备制度，各部门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公开后需实时向我局报备，我局工作人员将对该部门的预决算信息做合规性审查，对于公开不合格的单位予以退回修订，确保高质量、按时效完成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三是细化本级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中的要求，我局细化市本级还本付息信息公开，一季度一公开并细化至月度还本付息统计情况。四是依据《条例》和《办法》的要求，我局把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于每月5日、20日定期送交市档案馆和市图书馆，以方便群众查询、阅读。

（四）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积极开展公开平台建设，一是 2021 年我局认真对照国办公开办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对照福建省财政厅开设“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专栏，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基层延伸，专栏已同步链接至市政府门户网站。二是不断完善“互联网+”服务，加强福建省政府采购网莆田分网平台管理工作，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实现政府采购信息的全流程公开透明。

（五）加强监督保障

我局把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工作纳入局机关绩效考评体系，督促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主动落实公开工作，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改进解读工作方式；每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自查并报备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在对外公开栏和莆田财政信息网上均公布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咨询、投诉、举报电话，并设立咨询和投诉意见箱，保障了监督渠道畅通。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10	7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	0	0	0	0	0	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	0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 2021 年度政策解读文件仍然较少，且解读方式较为单一。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开展好政务公开规范化工作，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和要求，实时对照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进行常态化自查，实时解读市本级财税政策文件，加强解读人员新媒体软件使用技巧，使解读通俗易懂，图文并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市财政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

莆田市财政局

2022 年 1 月 13 日